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複審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並即日實施)

公告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宗旨：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田徑、游泳)為原則。

辦法：

- 一、申請者限田徑、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
- 二、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體育專業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及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等 5 組。
另設身心障礙組，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名額另計)。
- 三、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
國小組 20 名，每名 6 千元；國中組 20 名，每名 7 千元；高中職組 16 名，每名 1 萬元；大專組 10 名，每名 2 萬元；體育專業組 10 名，每名 2 萬元。各組名額，田徑、游泳各占一半。
- 四、申請資格：各校在校學生，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 (一) 同意書：為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自本(110)年起，各組申請人並應填寫『同意書』一份，同意申請人文件上登載之個人資料，本會得為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1.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操行成績欄免填)。
 2.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國中組 5 等第 9 分制，比照平均 70 分以上)
 - (三) 參賽成績證明：
 1.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例如：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為便於審核作業，請自行縮印至 A4 規格，並選擇最優 3 件即可)。
 2.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3.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
- 五、教練獎：
 - (一) 自(107)年起增設教練獎，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請檢具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培訓經過，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
 - (二) 除個人申請外，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唯最近 3 年內曾獲教練獎者，不得申請。
 - (三) 教練獎名額不得逾 5 名為原則，每名 4 萬元。
- 六、特別獎：
 - (一) 對田徑、游泳之學術、指導方法等，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經出版著作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
 - (二) 除個人申請外，亦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

(三) 特別獎之名額 1 名，獎金從優，唯每名不得逾 10 萬元，並得從缺。唯最近 3 年內曾獲特別獎者，不得申請。

七、申請辦法、同意書及 110 年度各組申請表格，請上嘉新水泥公司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或自中華日報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dns.com.tw>；申請表格通訊處之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八、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依序核定得獎人選。

九、申請日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截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申請方式：請於期限內掛號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並依規定繳交完整填寫之同意書、申請表格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如用影本者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參賽成績證明及 2 吋半身照片 1 張。上開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審查。(連絡電話：02-2523-1461/ 02-2551-5211 分機#284)。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十二、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

茲同意本人為申請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為該會內部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公告本人姓名、就讀學校...等)。本人亦同意該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還本人。本人聲明並確認已知悉明瞭該會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

此致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本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及相關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獎學金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申請人的權益為重要基礎，並依誠實信用之方法及以下所述原則辦理：

本會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本會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必需(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話號碼、E-MAIL、學校名稱、成績單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只會在執行獎學金相關作業所必須而被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會處理及利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申請人個人資料時，皆將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

若申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次獎學金申請之活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本會將無法受理該件申請案。

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將更新內容於網站上公告。

收件日期：

編號：

.....裝.....訂.....線.....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57 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照 片 (二 吋 一 張)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高	公分	
家庭生 活情形 (簡易描 述即可， 若無特別 陳述則免 填。)				聯絡手機 /電話		體 重	公斤	
				電子郵件 (E-mail)				

二、學籍資料

校 名		學 號		院 系		校 址 (含郵遞 區號)	
				年 級			

三、在校成績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無則可免填)		驗 證	合 格	
					不 合 格	

四、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對未來的 期許 與建議	
舉 辦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比 賽 名 稱	參 賽 項 目
組 別	成 績 紀 錄	備 註	
1			
2			
3			

學校校長：
(簽章)

年 月 日

參賽者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 一、當年度在校成績(上學期成績單)、參賽紀錄(獎狀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請自行縮印成 A4 規格，沿裝訂線裝訂。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收件日期：

編號：

.....裝.....訂.....線.....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57 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教練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照 片 (二 吋 一 張)
家庭生 活情形(簡 易描述即 可)				聯絡手機/ 電話		身高	公分	
				電子郵件 (E-mail)		體重	公斤	
畢業校系					校 址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 號)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請檢附 300 字以內短文敘 述培訓經過)	對未來 的期許 與建議	

三、申請事由：

四、附件說明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一、送審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請自行縮印成 A 4 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不予退件）。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收件日期：

編號：

.....裝.....訂.....線.....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57 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特別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照 片 (二 吋 一 張)
家庭生 活情形(簡 易描述即 可)				聯絡手機/ 電話		身高	公分	
				電子郵件 (E-mail)		體重	公斤	
畢業校系					校 址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 號)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對未來的期許 與建議	

三、申請事由：

四、附件說明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一、送審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請自行縮印成 A 4 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不予退件）。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